#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 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 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方式是基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部

门的要求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确保"通过新设新加坡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变更实施方式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通过新设新加坡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80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